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王美琴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2008311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4651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HN03140_1_04142226536.pdf)

主旨：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調整，檢送
「111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
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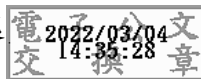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11154285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，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內涵，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之本（年功）俸（薪）額之15%；第5條第1項規定，公教人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審定，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一次發給。次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11年1月28日完成三讀，並奉總統於同年2月18日公布；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核定，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據上，為利各發放(支給)機關計算發給111年1月1日以後退



休(職)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，爰檢送「111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